

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暂停直销中心赎回费率（含转换转出赎回费率）优惠活动的公告

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决定自2016年1月11日起暂停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赎回业务(含转换转出)的费率优惠活动。如后续恢复优惠活动,本公司将另行公告。

一、适用基金

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基金代码:400009);
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基金代码:400016);
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基金代码:400030);
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(基金代码:400013);
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(基金代码:400020);
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(基金代码:400022);
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基金代码:400023);
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基金代码:001196);
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基金代码:001198);
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基金代码:001318);
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基金代码:001495)。

二、适用渠道

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
办公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3层
直销中心服务电话:010-66295921
传真:010-66578690

该暂停优惠业务暂不适用上述基金其他销售渠道。

三、暂停优惠后,各只基金如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赎回,赎回费率(含转换转出赎回费率)按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费率计算。

四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有。
- 2、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:

公司网址: www.orient-fund.com

客服电话: 400-628-5888

3、风险提示: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, 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, 注意基金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16年1月8日